

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镇信用办发〔2018〕64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 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政府，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家政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倡导家政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信用办、人社局联合制定了《镇江市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9日

镇江市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 联合惩戒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家政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倡导家政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联合惩戒对象是指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相关部门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具体包括：（1）失信家政服务企业；（2）失信家政服务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第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家政服务领域惩戒对象和失信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家政服务领域惩戒对象和失信人员的信息采集、核定、录入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并推送信用管理部门。

第五条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管理部门基于市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信息。

第六条 各部门按照本办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七条 惩戒对象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惩戒对象不可享受家政服务领域的支持政策，如培训补贴、企业培育、保险补贴等。

第八条 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

1.由各市、区人民政府在主管领域内限制、暂停或取消对惩戒对象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2.由财政部门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惩戒对象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限制惩戒对象取得政府供应性土地；

4.由发改等部门依法限制或禁止惩戒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5.由人民银行负责限制惩戒对象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银行卡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在申请信贷融资、财产保险或办理信用卡等金融服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6.由科技部门限制惩戒对象取得科技扶持项目，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7.由新闻媒体行政管理部门对惩戒对象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8.由税务部门将惩戒对象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调查惩戒对象的财产情况，提供惩戒对象的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

9.由法院等部门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且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10.由住建部门限制惩戒对象及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等不动产；

11.由组织、人社等部门限制惩戒对象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2.由宣传等部门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等荣誉。

第九条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暂行办法，制定失信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依

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条 本暂行办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中涉及到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